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許云曦（原名：許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參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參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02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9
03 日至118年6月29日止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04 碼週年利率13.99%計付利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
05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1月27日後
06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58萬9,595元及利息未清償，
07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
08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息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7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8 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身分
19 證影本、撥款資料表、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20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43頁），內容
21 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7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9 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訖日	週年利率
小額信貸	61萬1,357元	58萬9,595元	自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72%